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67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吳秀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捌萬零伍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零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5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每月加付1,000元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為聲請支付命令事：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（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）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敘明。請求之原因事實：一、緣相對人吳秀玲於民國99年9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450,000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民國99年9月29日起至民國104年10月6日止，利息按年利率0%計付。本金及利息自借款日起，每一個月一期，共分60期分期攤還。借款手續費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每期手續費為實際核貸金額百分之0.7%，自撥款日起分60期計收。期

01 間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或違約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
02 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，且逾期償還本金、手
03 續費時，除仍按約定手續費計付外，最後一次應繳日起至清
04 償日止加計每月(期)新臺幣1,000元計付違約金。立有個人
05 信用貸款約定書為證。二、上開相對人借款除已繳至民國10
06 5年11月2日止之應繳本金及手續費外，其餘部分迄未清償，
07 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309,420元，及手續費新臺幣71,115
08 元，合計共380,535元迄未清償。三、上開欠款迭經催討相
09 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全
10 部到期；依法債務人自應負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借款之
11 手續費及違約金。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規定。狀請
12 鈞院鑑核，賜准予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帳
13 務資料，約定條款，申請書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7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